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7

##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杰创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6620
- 3、授予登记人数：79 人
- 4、授予登记数量：201.5 万份
- 5、行权价格：26.01 元/份
- 6、授予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 7、登记完成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智能”“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对本次拟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11月28日为授权日，以26.01元/份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01.5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5年11月28日

(二) 授予人数及对象：本次授予对象共79人，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共计251.87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5,370.50万股的1.64%。本次授予权数共计201.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370.5万股的1.31%。

(四) 行权价格：26.01元/份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79人)	201.50	80.00%	1.31%
	合计	201.50	80.00%	1.3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三、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1、营业收入增幅(A)：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幅度不低于20%(An); 2、净利润增幅(B)：以草案公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正的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低于30%(Bn)。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营业收入增幅(A)：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幅度不低于30%(An); 2、净利润增幅(B)：以草案公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正的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低于40%(Bn)。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1、营业收入增幅(A)：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幅度不低于40%(An); 2、净利润增幅(B)：以草案公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正的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低于50%(Bn)。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幅(A)	$A \geq An$	$X1=100\%$
	$0 < A < An$	$X1=(A/An)*100\%$
	$A \leq 0$	$X1=0\%$
净利润增幅(B)	$B \geq Bn$	$X2=100\%$
	$0 < B < Bn$	$X2=(B/Bn)*100\%$
	$B \leq 0$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text{MAX}(X1, X2)$ ，即X1和X2值孰高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等导致考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则计算考核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注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公司有关制度实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二）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

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 五、本次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业务，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简称：杰创 JLC1

(二) 股票期权代码: 036620

(三) 授予登记人数: 79 人

(四) 授予登记数量: 201.5 万份

(五) 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对象等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 七、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情况、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按授权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有关成本及/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 28.30 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 2、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 26.01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3、有效期: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授权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 4、历史波动率: 21.2269%、25.9636%、22.7020%（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 5、无风险利率: 0.95%、1.05%、1.2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二)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5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上述方法测算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997.15 万

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25年至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997.15	49.20	565.02	272.53	110.40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授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上述测算未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影响,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同。

##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